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金昌、王秀芬、景旭

2022年4月18日